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4號

債 權 人 巨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定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珮語、吳昱璋即富田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珮語、吳昱璋即富田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查吳珮語、吳昱璋之戶籍地均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；富田工程行則設於屏東縣屏東市，此有吳珮語及吳昱璋個人戶籍資料、富田工程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堪認債務人之住所地及登記址均非於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本件聲請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